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印花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58号

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28671095）：

报来的《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印花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印花布生产线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9-442000-04-01-10515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园结新路1号（东经：113° 29' 56.38"，北纬：22° 41' 1.86"）。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园结新路1号，本次扩建项目在原厂址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面积与建筑面积。扩建内容主要为扩建产品产能，新增年产针织印花布匹650万磅（数码印花）、梳织印花布250万磅（圆网印花），新增对应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增加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与原有产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相关联。

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2123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077 平方米，年产针织印花布匹 2200 万磅、梳织印花布匹 750 万磅。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梳织印花布生产工艺流程：

水性固浆、色种、增稠剂、水→调浆→色浆+梳织布→圆网印花→烘干→梳织印花布。

(2) 针织印花布生产工艺流程：

针织布→上浆→数码印花→磨毛→针织印花布。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运营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

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扩建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0490t/a，由污水管道直接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扩建部分新增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89.04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综上，扩建后全厂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179.04t/a。扩建后全厂喷淋塔废水总产生量为 14.08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废气中，项目产生调浆、上浆、印花、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项目调浆、上浆、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产生磨毛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颗粒物)、工业炉窑周边(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室外风机加装减振垫,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东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扩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水性固浆、色种、增稠剂、转印墨水、增色剂)、水喷淋沉渣、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生产废水、化学品仓、危废仓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配套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化学品、废水、危险废物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等。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9243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0.6837 吨/年，扩建后整体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2.9623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3.9707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审字〔2003〕第 202 号、中环建登〔2006〕01101 号、中环建登〔2007〕01428 号、中环建登〔2009〕06339 号、中（民）环建登〔2015〕00042 号、中（民）环建表〔2018〕0041 号]及相关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